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4 期

(总第 16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韩江潮州段综合整治的通告

(潮府〔2012〕22 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通告

(潮府〔2012〕24 号)..... 6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68 号）.....	9
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69 号）.....	17
关于印发潮州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70 号）.....	25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71 号）.....	34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韩江潮州段综合整治的通告

潮府〔2012〕22 号

为进一步加强韩江潮州段水环境保护和河道、堤围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优化生态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韩江潮州段进行综合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韩江潮州段（自潮州市与梅州市交界断面起至潮州市与汕头市交界断面止的河段）主河道和两岸（包括仙洲岛、江东岛）及赤凤、凤凰、归湖、文祠水系。

二、对各排洪口、排污口实行分别整治：重点整治赤凤、凤凰、文祠、归湖水系沿途的污染源，特别是饲养家畜和工业废水污染。流入韩江的排污口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2 年内分批予以关闭，其中桥东东兴路市政排污口在今年年底前关闭，仙洲岛排污口在 2013 年上半年之前关闭。

三、严禁韩江河道和两岸的涉旅、休闲单位、餐饮店直接向韩江排放污水；韩江两岸严禁设置垃圾堆场和废旧物品堆放场，清理江中和沿江两侧的垃圾杂物。组织专门队伍打捞江面漂浮物。

四、严禁非法侵占韩江河道、滩地和堤围，清理各种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和非法种植、养殖，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恢复河道原状。清理后的滩地、围堰由所属县（区）政府（管委会）统一管理，非经县（区）政府（管委会）批准不得出让、出租。

五、在整治范围内，坚决取缔各种废旧船舶、“三无”小机船、“寮居船”（含餐饮经营船舶）；禁止设置水面流动或固定加油点及使用油趸船储油；清理非法违规船舶修造点；禁止“游泳更衣趸船”进入韩江水源重点保护区，具体为：从竹竿山水厂取水点上游1000米处（以竖桩为准）至潮州供水枢纽的韩江库区范围内，包括仙洲岛周围；严禁船舶运输有毒有害物品进入韩江水域。

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严禁游泳及其他可能污染韩江水质的活动。

七、严禁在韩江河道乱采砂，坚决取缔违法违规的采砂点、装卸点、堆砂场，清理后的场地由县（区）政府（管委会）进行复绿和管理。

八、韩江两岸可视山体为禁采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采石取土、乱伐林木及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采矿场，并责令采矿人进行复绿。在禁采区外经批准的采矿场要加强管理，严禁采矿行为污染韩江。

九、本通告所列应予清理整治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物品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应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前自行拆除清理。逾期拒不拆除清理的，按此次整治行动方案明确的责任范围，分别由市或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强行清理。

十、整治范围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依法加强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切实保护韩江水环境和河道、堤围安全。市水务、环保、交通运输、海洋渔业、公安、城市综合管理、国土、规划、建设、国资、经信、法制、监察等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十一、各新闻媒体要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切实提高广大市民对韩江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及保护韩江水环境和河道堤围安全的自觉性。

十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整治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通告

潮府〔2012〕24 号

为切实加强户外广告管理，构建整洁、优美、有序的市容环境，展示城市的品位和景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进行全面的清理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下路段及片区为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

（一）市城市规划区主次干道，重点是市区 30 米宽以上道路及两侧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具体路段为：潮州大道、汕汾高速引道、意东三路、枫春路、潮汕路、新风路、新洋路、潮枫路、枫春南路、西河路、春荣路、北景路、绿榕北路、绿榕南路、城新路、城新西路、西园路、环城西路、环城南路、南较西路、南堤路、彩虹路、泰安路和市经济开发区区域内道路。

（二）各重要公共活动场所、街区地段设置的户外广告。重点为体育馆、人民广场、奎元广场、枫溪广场周边区域。

二、设置在建（构）筑物外部或道路上，以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实物模型、立柱式、墙体式、

旗杆式、跨路龙门架等广告设施以及布幅、招牌和张贴等形式发布的各类广告均属本次清理整治的对象。

三、集中清理整治时间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底止。

四、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按照《潮州市临街建筑招牌广告设置规划指引》设置；广告发布内容合法、规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设施所有人或广告发布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重新申请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

（一）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二）户外广告设置虽经许可，但许可期限届满的；

（三）户外广告设置虽经许可，但外观有碍市容市貌或者影响道路交通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

六、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拒不自行拆除、整改或不重新申请设置许可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七、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本次户外广告清理整治行动，工商、城市综合管理、交通、公路、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公安等部门以及潮安县人民政府、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二期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和管辖区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任务。

八、各新闻媒体应加大宣传力度，在正面宣传的同时，及时曝光各类违法违纪的现象。

九、对妨碍、阻挠、扰乱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工作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民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潮州市民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设立潮州市民政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批准国内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职责交给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三）增加地市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职责；增加市政府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职责。

（四）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和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军人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优待、抚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组织实施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五）依法承办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和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市政府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相关工作。

（七）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担负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十）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定，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

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政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宣传和民政政策法规咨询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检查监督各级民政事业费、优待经费和五保户供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负责本级民政事业费和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以及属下事业单位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妇女、工会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等工作；承担民政统计工作。

（二）优抚安置科（与双拥科合署办公，加挂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承担“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抚恤、补助、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的审核报批、烈士褒扬工作；承担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级换证的审核报批工作；

承担市级烈士纪念建筑物、拟列入重点保护单位的立项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军休所、光荣院、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复退军人维稳工作；承担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起草全市性双拥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年度双拥工作计划；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协调市本级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和双拥表彰活动等；承办申报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的材料起草（审核）和命名后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做好全市性的双拥宣传，编写市《双拥工作简报》，收集反馈全市双拥工作信息；检查、指导市辖县区、驻军和有关单位的双拥工作，督促各项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救灾救济科（与最低生活保障科合署）

拟订救灾工作规定；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灾情的核查和上报、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指导

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减灾规划；拟订社会救助规划、规定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拟订五保户社会救济规定；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的工作；承办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各区（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定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市政府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相关工作；承担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区划地名科（加挂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

更名、销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审核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出版物，承办标准地名发布的具体工作；负责市中心城区建筑物和住宅区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地名规划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地名档案；承担市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科（与社会事务科合署办公，加挂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规定；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规定；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规定；承担社会福利企业、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福利机构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承担涉港、澳、台、华侨的收养登记审批和涉外儿童收养登记的审核报送工作；指导县（区）收养登记管理和收养机构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研究拟订我市老龄工作发展的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收集整理老龄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开展敬老、助老评比表彰活动；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

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县、区老龄工作，负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拟订婚姻和殡葬管理规定；推进婚俗殡葬改革；承办市政府殡葬工作目标考评奖惩工作；承担全市经营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查报批工作；承担指导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管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民间组织和社会工作科（加挂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牌子）

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民间组织发展规划；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承担省委委托我市管理的全国和全省性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性民间组织的执法监察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年审、评估工作；承担全市性行业协会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推荐社会组织优秀人士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社会职务和荣誉职务的候选人；会同

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承担社会工作师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人员编制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科长 9 名、副科长 2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6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原市建设局的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将承担全市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墙体革新和节能材料产品的管理工作交给市建筑节能新型材料应用推广中心；将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的不具备贮存、输配燃气业务的分销机构（直供服务点）的管理职能交给湘桥区、枫溪区建设局。

（四）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工作；加强建设领域资源节约工作，有效降低建筑能耗。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有关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含燃气行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和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的行政许可并进行监督管理；提出住房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地产登记发证和房地产中介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拆迁和房屋拆迁纠纷仲裁工作。

（四）监督全市建筑业企业、工程建设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对资质标准的执行并负责其资质审核审批工作。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

（六）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指导全市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工作。

（七）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

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对全市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监督工程检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九）负责对全市城镇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建设项目的审批、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燃气使用许可的审查、审批发证及年审工作；负责对燃气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和安全生产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牵头或参与城镇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负责编制实施城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发证和管理。

（十）指导全市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工作。

（十一）制订建设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建设行业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指导建设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执行。

（十二）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调研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文秘、会务、后勤、档案、信息、保卫、保密、信访、督办、新闻宣传、财务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牵头做好市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工作；负责住房与城乡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和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电子政务工作；指导属下事业单位的财会和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属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房地产业管理科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的政策和措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积极实施房地产业发展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定；具体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的行政许可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地产发证登记工作和房

屋拆迁工作以及房屋拆迁纠纷仲裁工作；做好规范房地产业市场的执法检查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工作，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核工作；负责房地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和全市房地产统计工作；指导市房地产行业协会的工作。

（三）建筑市场监管科

监督执行上级有关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政策、规章制度；拟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房屋与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监理、施工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建筑业企业、工程建设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对资质标准的执行并负责其资质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人事部门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大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监督和指导执行建设工程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指导市装饰协会、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作。

（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负责全市工程质

量和安全监督、检测、城市建设档案等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全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行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市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许可核发工作以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监督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以及散装水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指导全市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工作。

（五）城镇燃气管理科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镇燃气行业管理的政策和措施，拟订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并指导和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燃气专项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建设项目的审批、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燃气使用许可的审查、审批发证及年审工作；负责燃气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上报和审批发证；负责对燃气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在本市承接业务的市外燃气设计、施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及备案；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牵头或参与城镇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城镇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

制定和调整；负责编制实施燃气行业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发证和管理；指导燃气行业协会的工作。

（六）人事科（与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干部（科技人员）、职工的业务培训；受理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资格评审；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纪检、监察和党群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7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潮州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设立潮州市水务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原市水利局的职责划入市水务局。

（三）将原市市政园林管理局承担的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的职责划入市水务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市水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全市水务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主要江河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务项目初步设计。

（三）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负责水务工程的水文工作。

（四）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主管和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五）负责组织市城区供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

核算相关的水价格；负责市城区供水水质的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市区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六）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监测江河水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七）负责水务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调解和仲裁水事纠纷。

（八）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全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组织协调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九）组织编制重点农田水利和小型水利工程基建项目可行性报告，参与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十）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江河及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

（十一）指导农村水务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排涝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工作，主管农村水电、农村电气化和机电排灌工作。

（十二）管理、监督水利工程（含以水利为主、兼顾发电的水电工程，下同）；参与建设和管理指导大中型水利工程，指导水利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水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水务系统的科技工作，组织水务系统职工的业务培训。

（十四）承担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十五）管理属下单位。

（十六）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水务局设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各科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办，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局综合性文件，组织重大调查研究工作；承担文秘档案、政务信息、宣传报道、保密、保卫、信访等工作。

（二）人教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培训教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水务系统科技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水务行业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指导水务基层单位的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宣传、政治思想教育、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

（三）计划财务科（加挂审计科牌子）

拟订水务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中小型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立项、审核和申报；组织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各种政策性的收费工作；拟订水务工程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统计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水务行业各项经济调节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局属下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属下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水务综合开发和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

（四）水政水资源科（加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

负责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和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制订水中长期供求及水量分配计划；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协管水资源费的征收；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组织核定辖区内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意见。

（五）工程建设科（加挂水土保持科牌子）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工作；对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大中型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报审核，协助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管理水利建设市场，负责监督指导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理和工程质量；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市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六）工程管理科（加挂农电科牌子）

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水库、河道、河堤等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以及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对江河和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水文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对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编报全市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配合三防办公室对水利工程进行汛前、汛后安全大检查、对水利工程的防洪抢险进行技术指导；负责局属下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及年度维修计划的审核；指导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承担农村水电、农村电气化和机电排灌工作；编制全市小水电和机电排灌发展规划；负责小水电工程、机电排灌工程可行性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审核；指导小水电生产和安全工作，并实施监督；协调

小水电与电力部门的关系。

（七）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科（加挂市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负责市区并指导全市供水的规划以及供水行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管理工作；编制本市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供水行业的质量要求、运营服务等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负责市区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城市建设中供水管网的改、扩建工作，负责供水企业计划停水和建设单位拆除、改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核；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审核供水行业有关调价方案；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科室管理供水建设资金，审核使用计划；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和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农村供水、人畜饮水建设和农村节水的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三防办公室（加挂水库移民工作科牌子）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三防”的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风防旱防冻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拟订我市“三防”工作规划，组织编

制我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汛期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和分析气象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全市水旱灾情发布；协助组织南北堤、凤凰水库、凤溪水库的防洪抢险工作；负责编制“三防”经费、物资的计划和监督工作；健全各级“三防”指挥系统，完善各级“三防”责任制；负责联系水文工作；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按职责开展全市新建、扩建、除险加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协调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三防办公室主任可由副处级干部担任。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市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以及水污染排放的许可审批。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务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

的内容，应当与市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二）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市直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共同做好河道采砂的管理工作。

（三）与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林业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出海河口的滩涂管理：在围垦前由市水务局管理，围垦后成为陆域时由市国土资源局管理。主要江河出海河口能否围垦或从事可能影响行洪纳潮的活动和建设，由市水务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沿海、沿岛的滩涂在围垦前属海域范围时，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管理，围垦后成为陆域范围时，由市国土资源局管理，能否围垦或从事可能影响行洪纳潮、海堤安全的活动 and 建设，应当事先征求市水务局的意见。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由市林业局管理。河海分界线向河一侧由市水务局管理，向海一侧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管理。

（四）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职责分工。发生在河道及其出海口门与航道重叠范围内的违反水法规行为，由市水务局依法处理，涉及主航道的违反水法规行为，由市水务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处理；市交通运输局兴建交通设施涉及水务方面的事项，应当事先征求市水务局的意见。市水务局兴建水务设施涉及航道运输方面

的事项，应当事先征求市交通运输局的意见。

（五）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市城区供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其中涉及市政管理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参与。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组织市城区户外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其中涉及水务管理的，由市水务局参与。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7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潮州市农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农业局（加挂中共潮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农机安全监理的职责交给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三）将组织农业植物内检的职责交给市植物检疫站。

（四）将原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农业局。

（五）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对农业、农村和农民（以下简称“三农”）工作的综合协调；加强农产品供需调控、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业生物质产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拟订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和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研究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意见，参与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兽药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动物防疫条件、动物诊疗、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建设项目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作为农用商品的工业废弃物及其制成品的农用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

（八）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组织兽医

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九）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上报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拟订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意见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综合协调市直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扶贫开发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政务、事务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卫、保密、信访、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编报部门预算、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拟订局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局管各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农业行业和属下单位的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属下单位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各专项预案；

协调处置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实施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市县农业应急工作；牵头协调属各单位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推进“三农”工作的意见；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建议；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综合办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和信息，总结推广“三农”工作先进经验。

（三）农村工作科（加挂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研究提出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相关建议；拟订农村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经营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林牧渔体制改革创新；综合协调市直和省直驻潮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协调处理“三农”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中央和省、市“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研究提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的相关意见；拟订新农村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承担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发展计划科

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承办组织实施农业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农业有关统计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开展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协调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园区建设；组织协调农业会展、洽谈会、论坛等活动；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五）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科（加挂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意见，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的日常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六）科技教育科

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承担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承担农业科技成果的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外来物种的管理；协调农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指导农业生态建设工作；负责主管的野生植物保护和指导农用地、宜农湿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以及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七）种植业管理科（加挂市种子管理站牌子）

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种植业相关生产建设项目；协调农作物新品种和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收集、上报农情信息，指导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组织肥料、农药、种子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发展节水农业工作。

（八）扶贫工作科（加挂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市老区建

设办公室牌子)

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参与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管理;指导县、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和项目区干部业务培训工作;拟订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山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负责山区农业开发贴息项目申报的审核工作;负责省、市扶持老区资金安排的审核,负责扶贫资金和扶贫基金的管理、监督工作;承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 市场与经济信息科(加挂市菜篮子工程办公室牌子)

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负责“菜篮子”工程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 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

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协调农机引进、示范、推广、培训工作；组织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农机产品的试验、鉴定和认证管理；协调农机推广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统计；依法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和农机事故的调处。

（十一）人事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劳动保险、计划生育、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党群、纪检和监察工作。

（十二）市畜牧兽医局（副处级，加挂市饲料工业办公室牌子）

指导畜牧业的结构调整，研究提出畜牧业（饲料生产）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负责动物重大疫病的监测预警与防控，指导动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动物防疫、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兽药残留监督、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的指导和管理；依法实施种畜禽生产经营、兽药经营、动物诊疗、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承担畜禽遗传资源和牧草地资源保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46 名。其中：局长（兼任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1 名兼任市畜牧兽医局局长、1 名兼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处级），总畜牧兽医师 1 名（副处级）；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2 名，正科级）。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